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店小字第246號

原告 吳佳純  
被告 宏騏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世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16日向經銷商即被告購買型號RDT-90-TR-W之林內瓦斯乾衣機一臺（下稱系爭乾衣機），並依指示匯款部份價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予被告，被告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表示：「匯款後1~2週內會到府安裝」，惟被告至原告匯款後7日即同年月22日仍未與原告主動聯繫安排安裝事宜，經原告反覆聯繫，被告始稱如需安排需再等兩個禮拜等語，顯與被告原先之承諾不符。本件既屬通訊交易且被告尚未交付系爭乾衣機，原告自得解除契約並要求被告返還原告已支付之價金，爰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19條第1項、民法第259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本件交易是整體安裝服務契約，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規定，且原告所提供之安裝環境係位於陽台外側

01 特殊空間，並非一般室內標準牆配置，被告收受訂金後，已  
02 依原告之個案需求進行施工規劃與備料，屬消保法第19條第  
03 1項所指之合理例外情事，原告自不得援引消費者保護法之  
04 通訊交易7日解除權以解除契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05 原告之訴駁回。

###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主張其已解除契約，乃屬可採。

08 1. 按「通訊交易：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  
09 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消  
10 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  
11 約」，消保法第2條第10款定有明文。次按「通訊交易或訪  
12 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以退  
13 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  
14 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不在此限」，  
15 消保法第19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消費者於收受商品或接  
16 受服務前，亦得依本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以書面通知企業  
17 經營者解除契約」，亦為消保法施行細則第18條所明定。而  
18 消保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以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其立法  
19 目的乃基於表示慎重及保存證據，以確認有無該法律行為及  
20 其內容如何，並非強制消費者就解除契約方式有所限制；且  
21 經由網際網路所為之通訊交易，其成立係透過電子方式為  
22 之，關於應記載於書面之消費者保護法第18條第1項各款所  
23 列資訊，企業經營者係以電子方式提供消費者，則基於網際  
24 網路通訊交易之特性，並本於消保法保障消費者之立法精  
25 神，消保法第19條第1項所稱之書面，於網際網路通訊交易  
26 之情形，亦應解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7 2. 經查，本件原告確有於114年7月16日透過網際網路通訊軟  
28 體，在原告未檢視商品或服務之情況下，向被告訂購系爭乾  
29 衣機，有兩造間之對話紀錄可憑（見本院卷第87至141  
30 頁），是兩造間就系爭乾衣機之交易屬於消保法所規定之通  
31 訊交易，堪以認定。而原告於尚未收受商品前，即於114年7

01 月22日向被告傳送：「麻煩請退款，謝謝。」之訊息，並於  
02 114年7月23日向被告表示：「我方不接受任何安裝，勿再自  
03 行安排，以免爭議」等語（見本院卷第113至114頁），可知  
04 原告已於收受商品前，向被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是兩  
05 造間就系爭乾衣機之買賣契約即已解除，亦堪認定。

06 3. 被告雖辯稱：本件交易是整體安裝服務契約，不適用消費者  
07 保護法第19條規定，且原告所提供之安裝環境係位於陽台外  
08 側特殊空間，並非一般室內標準牆配置，被告收受訂金後，  
09 已依原告之個案需求進行施工規劃與備料，屬消費者保護法  
10 第19條第1項所指之合理例外情事云云。然查：

11 (1)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  
12 支付價金之契約」、「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  
13 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14 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490條第1項各有明文。是買賣關係重  
15 在財產權之移轉，承攬關係重在一定工作之完成。衡諸原告  
16 購買系爭乾衣機，所著重者主要在於系爭乾衣機規格合乎其  
17 需求，且安裝完成後，系爭乾衣機所有權亦移轉於原告，可  
18 認兩造間合約重在所有權之移轉，故屬買賣性質。又契約成  
19 立生效後，債務人除負有主給付義務外，為準備、確定、支  
20 持及完全履行其本身之主給付義務，尚負有從給付義務（又  
21 稱獨立之附隨義務），以確保債權人之利益能獲得完全之滿  
22 足，俾當事人締結契約之目的得以實現（最高法院98年度台  
23 上字第2436號判決參照）。為使系爭乾衣機於交付後得以使  
24 用，需將系爭乾衣機安裝妥當，此等施工係為輔助完成買賣  
25 契約之主給付義務履行，依上說明，為被告依兩造間買賣契  
26 約之附隨義務，尚難認屬另一單獨之勞務承攬契約，且不因  
27 該安裝乃標準安裝或超過標準安裝之非標準安裝而有別。

28 (2)次按「本法第19條第1項但書所稱合理例外情事，指通訊交  
29 易之商品或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企業經營者告知消費  
30 者，將排除本法第19條第1項解除權之適用：二、依消費者  
31 要求所為之客製化給付。」，為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

01 事適用準則第2條第2款所規定，而就消費交易是否符合該款  
02 所規定之客製化給付，自應以企業經營者所提供之主給付義  
03 務為認定標準，而非以附隨義務為認定之標準。經查，本件  
04 兩造間主要之交易內容乃為系爭乾衣機之買賣，而該乾衣機  
05 乃具有固定規格之商品，自難認屬為消費者所為之客製化給  
06 付，至被告所提供之安裝服務雖有根據現場環境進行個案處  
07 理，惟該部分既僅屬附隨義務，自不會因此影響本件交易是  
08 否為客製化交易之認定，是被告上開所辯，亦非可採。

09 (二)原告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已付價金5,000元，為  
10 有理由。

11 1. 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  
12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一、由他方所受領  
13 之給付物，應返還之。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  
14 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2款分  
15 別定有明文。

16 2. 經查，被告已於114年7月16日收受原告給付之價金5,000  
17 元，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68頁），而原告已解除  
18 兩造間就系爭乾衣機之買賣契約，是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  
19 求被告返還已給付之價金5,000元。又原告請求返還之給付  
20 物為金錢，依上開規定，原告得請求被告自受領時即114年7  
21 月16日起算之遲延利息，而本件原告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  
22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2日（見湖小卷第63頁）至清償  
23 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未超過其所  
24 得請求之範圍，自屬有據。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5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6 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8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就該部分並依同  
29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30 執行之宣告。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01 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  
02 示。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5 法 官 許容慈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9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0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14 書記官 黃亮瑄